

設立登記表填寫須知

1. 公司設立登記表一式 2 份，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，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2. 為配合電腦作業，登記表一律以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列印字元彼此勿接觸，上下行距間請勿重疊，且紙張避免折疊。列印資料請勿歪斜，或超出欄位格線。登記表請勿使用挖補、浮貼或塗改方式修正，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。
3. 請於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章，所稱代表公司負責人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；於有限公司為董事，有限公司如置有董事數人並特定一人為董事長(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參照)。
4.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欄請蓋用與申請書件相同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，並請用油性印泥蓋章。
5. 公司預查編號欄請填寫核准之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」左上角編號。
6. ※各欄，如公司統一編號、檔號、核准登記日期文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、流水號等，請勿填寫。
7. 公司聯絡電話請填明國內長途區域號碼。
8. 是否為僑外投資事業，請於是或否欄位處打√。
9. 公司中文名稱欄請填寫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」核准保留之同一公司名稱。
10. 公司所在地務請填明縣(市)名稱及詳細所在地。(含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)
11. 有限公司資本總額請填寫股東出資總額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應等於每股金額與股份總數的乘積，實收資本總額應等於每股金額與已發行股數的乘積。
12.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任期，應填寫委任起始日至任期屆滿日，以章程規定之任期計算，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人數並以章程規定為準。如屬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者，請於「審計委員會」前註記■，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。
13. 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種類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款及種類欄，應按股東實際投資種類填明。

14. 所營事業欄請於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」核准保留之範圍內並依章程所訂(可少於核准之預查表所營事業項目)填寫所營事業。
15. 有限公司董事、股東名單請填明職稱、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出資額、住所或居所等欄。股份有限公司董、監事名單請依序(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獨立董事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如：臨時管理人、重整人等順序)填明編號、職稱、姓名、身分證號、持有股份。如有法人股東代表當選董、監事者，應填寫其代表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、住居所及法人出資額(或持有股份)，並請依代表董、監事之編號，填寫所代表法人，例如第3~5號董事係法人代表，則於董、監事編號欄填寫03~05；如為法人本身當選董事或監察人，則應於董監事名單填明職稱、出資額(或持有股份)、法人名稱、法人統一編號、法人所在地，所代表法人免填。
16. 居住國外董事委託國內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登記，請於董事姓名下方並列委託股東姓名。
17. 經理人名單，請依表填載並填明到職日期。
18. 使用各類公司設立登記表填寫時，若欲填欄位不夠時，如採用固定紙本填寫，則請使用續頁登記表；另如採用 WORD 檔編輯時，則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變更登記表填寫須知

- 1.公司變更登記表一式2份，於核辦後1份存核辦單位，1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2.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登記表一律以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列印字元彼此勿接觸，上下行距間請勿重疊，且紙張避免折疊。
列印資料請勿歪斜，或超出欄位格線，登記表請勿使用挖補、浮貼或塗改方式修正，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。
- 3.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請填新資料，並於「變更時請打√」欄位打√；未變更資料，請照舊填載。
- 4.請於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章，所稱代表公司負責人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；於有限公司為董事，有限公司如置有董事數人並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（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參照）
- 5.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欄請蓋用與原登記有案相同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，如有變更時請打√，並請用油性印泥蓋章。
- 6.公司預查編號欄，除變更公司名稱及增減公司所營事業並經預查核准之公司外，均毋須填寫。如屬更名或增減營業項目請填寫核准之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」左上角編號。
- 7.※各欄，如檔號、核准變更日期文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、流水號等，請勿填寫。
- 8.公司聯絡電話請填明國內長途區域號碼。
- 9.是否為僑外投資事業、公開發行公司，請於是或否欄位處打√。
- 10.公司名稱或種類如有變更，表頭請填寫原公司名稱，即原名XX股份有限公司，第一欄變更後公司名稱請填寫更名後之新公司名稱。
- 11.公司所在地如有變更，務請填明縣(市)名稱及詳細所在地。(含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)
- 12.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任期，應填寫委任起始日至任期屆滿日，以章程規定之任期計算，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人數並以章程規定為準。如屬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者，請於「審計委員會」前註記■，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。
- 13.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，如屬增資案件，請填列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，其總和應等於此次增資額。如非增資案件，不需填寫。
- 14.所營事業欄如有變更，請於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」核准保留之範圍內並依章程所訂(可少於核准之預查表所營事

業項目)填寫所營事業。。

- 15.董事解任時，請按其編號於姓名欄填註「(解任)」字樣。如為改選董監事時，則不須逐一註明。
- 16.居住國外董事委託國內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登記，請於董事姓名下方並列委託股東姓名。
- 17.有限公司董事、股東名單請填明職稱、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出資額、住所或居所等欄。股份有限公司董、監事名單請依序(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獨立董事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如：臨時管理人、重整人等順序)填載。如有法人股東代表當選董、監事者，應填寫其代表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、住居所及法人出資額(或持有股份)，並請依代表董、監事之編號，填寫所代表法人，例如第3~5號董事係法人代表，則於董、監事編號欄填寫03~05；如為法人本身當選董事或監察人，則應於董監事名單填明職稱、出資額(或持有股份)、法人名稱、法人統一編號、法人所在地，所代表法人免填。
- 18.使用各類公司變更登記表填寫時，若欲填欄位不夠時，如採用固定紙本填寫，則請使用續頁登記表；另如採用WORD檔編輯時，則請自行增加欄位。